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向该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本次交易公司拟将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为配合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计划先实施内部重组，拟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陵”）增资及向该公司划转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

（1）重庆嘉陵拟增加注册资本 7,9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嘉陵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将同时对设立时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完成实缴。

（2）公司拟将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除重庆嘉陵 100%股权及拟用于完成重庆嘉陵注册资本实缴之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账面值划转至重庆嘉陵，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全部员工原则上根据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专题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安置。

（3）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增资与划转资产及负债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划转协议等。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